**设备维修参数要求**

1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维修资质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的医疗设备“维修”的经营项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2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，医疗器械三类经营许可证。

3 投标人具备进口备件的供应能力，保证配件的供应及备件来源的合法性，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资质。

4 投标人具备专业技术团队，工程师均接受国家或以上厂家正规培训，提供国家颁发的工程师培训证书或原厂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，2名，并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。

5 备件要求:为了保证科室设备使用效率，所更换备件不接收任何维修,一旦出现故障，全部更换原厂原包装的备件，每次更换我单位将验证合格通过，方可更换备件。

6 为了保证设备长期使用安全，设备维修所更换的所有备件，均为原厂合格，原厂未拆封件，更换时需提供合格证或报关单。

7 维修更换后的设备损坏配件须返回至医院，以便查验。

8 维修及校准能力：投标人具备齐全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校准工具，确定性能参数达到国家标准，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认可的工具清单及计量校准证书（扫描件）。

9 投标人具备800或400客户服务专线，为用户提供365天×24小时快速诊断和远程网络技术支持。

10 远程网络支持:保证后台服务中心365天×24小时400人工技术热线响应和远程网络支持。

11 远程网络需要具备维修以及诊断系统能力，提供在国内已经建立的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的地址及认证证书；

12 提供近一年以内同类设备维修业绩2份。

13 设备维修过程中不排除设备还有其他故障，发现其他问题一并维修，费用不在增加，不得耽误诊疗工作。设备维修完成后，各项数值、参数、性能、功能、指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必须达到原厂运行标准，并出具正规质控检测报告。

1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设备的故障现状，任何因忽略设备现状或误解项目情况，而导致的设备停机期限延长，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，并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。

15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参数逐条验收，若有一项不满足，即为虚假应标，不予验收，并报政采云维权中心以及上级采监部门进行处理。

16 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条款保质保量完成工作，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服务质量严重偏离医院下达的任务要求的，医院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或终止合同。